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84号

申请人：司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司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8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12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在“江苏12345微信小程序”对被投诉举报人（某超市）做出的举报不立案决定，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处理违规企业，限期重新做出正确的行政行为，并告知申请人；2.请求信息公开，以示监督，查阅办案相关文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内容如下：2024.7.30 在该店（某超市）购买了“某男士内裤”，条形码于2022年12月16日注销。“小号塑料购物袋”塑料袋环保标志代号为“02”>PE-HD的塑料制品主要原料为高密度聚乙烯，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袋，《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自条例施行一年后，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不得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无偿或者变相无偿提供不可降解的塑料购物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该超市给消费者有偿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属于销售或变相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产品的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故投诉。二、被申请人于2024年08月01日通过“江苏省12345微信小程序”方式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商家“某超市”对申请人出售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举报不予立案。第十三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九条，《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九条，江苏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也对相关内容做出了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商家售卖不可降解塑料袋一事所描述的初次违法无事实依据，属于滥用职权，且被申请人对于国家及地方正在努力建设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无自由裁量权，至申请人购买之时被投诉举报人仍然在大量售卖不可降解塑料袋，此为被申请人工作失职，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不予立案属于徇私枉法，包庇商家，恳请贵府依法纠正被申请人错误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45小程序截图；2.身份证复印件；3.案涉塑料袋及消费记录图片。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钟楼区某商店违反《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的相关规定销售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30日收到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小程序个人诉求途径的相关举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现场核查，现场发现被举报人正在使用标注“02>PE-HD”的塑料袋（属不可降解），执法人员当即要求超市停止使用该款塑料袋，并将相关知识法规向被举报人进行宣贯，被举报人当即停止使用。鉴于被举报人系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局决定不予立案。同时被举报人当场表示拒绝与当事人进行调解，本局依法终止调解。本局在2024年8月1日14时30分通过互联网小程序个人诉求途径告知申请人投诉和举报受理和处理结果。三、被申请人的行政执法行为，是为了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权利，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没有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作出的行政处理行为，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权。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12345工单截图及商品图片；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4.不予立案审批表；5.12345工单告知凭证。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反映钟楼区某商店销售条形码注销的商品和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钟楼区某商店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发现被举报人使用标注“02>PE-HD”的塑料袋，被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停止使用案涉塑料袋，被举报人当即停止使用，现场未发现“某男士内裤”，被举报人表示案涉产品已下架。同日，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12345平台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决定。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12345工单截图及商品图片；2.案件来源登记表；3.现场笔录；4.不予立案审批表；5.12345工单告知凭证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江苏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循环经济的监督管理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核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情况。被申请人对于举报线索的处理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某男士内裤”，被申请人要求被举报人停止使用案涉“02>PE-HD”塑料袋，被举报人当即停止使用。因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司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9月9日